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公 告

(2018)粤1971破18-2号

本院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的申请，于2018年1月23日裁定受理广东启光钢结构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本院裁定重整之日距今已超过九个月，经向社会公开招募，至今仍无意向投资人向管理人报名并提交重整意向书，广东启光钢结构有限公司已无重整希望，且符合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条件，根据管理人的申请，本院于2018年11月8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三款之规定，裁定终止广东启光钢结构有限公司重整程序并宣告广东启光钢结构有限公司破产。

特此公告。

